

衡阳市农业农村局

对市政协第十二届四次会议第 245 号提案的 答 复

衡农提复〔2020〕13号（A类）

黄福元、刘永明、封臣等 3 位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农村环境整治财政资金投入的提案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今年以来，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规划先行，分类指导，突出重点，全域覆盖，因地制宜确定整治目标任务和建设时序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、污水处理、厕所革命、提升村容村貌等重点工作，打响村庄清洁行动“春夏季战役”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问题大排查大整改，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持续“升温”，农村面貌得到显著改善。

在中央、省补助的基础上，我们探索建立市补助、县为主体、乡村自筹、农民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投入体系。2019年，全市投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近 23 亿元，其中：争取上级各类资金支持近 1.5 亿元；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4300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项资金；各县市区整合各类资金近 19.2 亿元；农民群众参与

投入近 2 亿元，市里也要求加大城乡土地增减挂的推进力度，明确取得的土地收益全部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。2020 年，我市已筹集逾 5 亿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其中已争取国家、省农村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及传统村落保护等项目资金近 1 亿元。下一步，我们将会同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投入，同时加大争资跑项的力度。

感谢你们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

责任领导：卢正世

承办人：陈有伟

联系电话：8180453

公开情况：内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（2），市政协提案委（2）。